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20〕120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涵江区庄边镇萍湖村、大洋乡车口村村庄 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涵江区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庄边镇人民政府、大洋乡人民政府：

《莆田市涵江区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车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涵乡规委办〔2020〕1号）《莆田市涵江区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萍湖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涵乡规委办〔2020〕2号）及有关

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涵江区大洋乡车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涵江区庄边镇萍湖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规划内容、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大洋乡车口村、庄边镇萍湖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原则同意大洋乡、庄边镇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涵江区大洋乡车口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涵江区庄边镇萍湖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

二、大洋乡人民政府需要在今后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对该村建设用地指标的缺口、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予以倾斜和纳入。

三、大洋乡、庄边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严格实施规划，切实把各项管控要求落实到位。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印发
